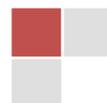




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PING LAW OFFICE



目录

京平动态

- 01 京平团队介入浙江义乌拆迁维权案
- 02 京平团队介入湖南长沙市拆迁维权案
- 03 新浪网采访赵健律师：如何参加拆迁补偿的利益博弈

新闻报道

- 01 拆迁律师评：昆明施工方与村民冲突 已 8 人亡
- 02 一名实习律师眼中的北京赵健律师团

京平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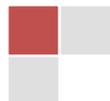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 01 京平视角：拆迁补偿到底补的是房屋还是生命
- 02 京平视角：行政诉讼中第三人制度的探索

以案说法

- 01 天津拆迁系列：法院判定政府强拆“违建”违法
- 02 山东拆迁系列：一举复议撤销《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律师支招

- 01 赵健律师谈拆迁的应对



京平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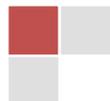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京平团队介入浙江义乌拆迁维权案

黄女士和丈夫是浙江省义乌市居民，在当地有一处占地面积 113 平左右的 4 层住房。后来由于政府对于黄女士家房屋所在地段重新进行规划，其房屋被划在了拆迁范围内。但是黄女士一家不同意拆迁方的补偿，认为补偿太低，所以始终没有同拆迁方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深夜，拆迁方趁黄女士家没有人的时候偷偷拆掉了房屋，使其损失惨重，黄女士也没有拿到任何补偿。另外，黄女士夫妇在义乌市苏溪镇经营有一文具用品厂，该厂在 2013 年 4 月 21 日也遭到拆迁方强拆，造成其巨大损失，至今未获得任何补偿。接连遭到强拆的黄女士决心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经人介绍，黄女士了解到北京京平拆迁律师团队是专业代理拆迁维权的团队，于是慕名找到团队。经过和团队中专业律师的交流沟通，最终黄女士委托了赵健律师和李鄂陵律师专门代理自己的维权案件。现两位律师已经正式介入了此案，两位律师将会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办案经验，依法启动法律维权程序，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委托人的权利，替黄女士及其丈夫讨回公道！

京平团队介入湖南长沙市拆迁维权案

吴先生何其妹妹是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某村居民。他们兄妹二人各自在当地各自拥有一处住宅。由于政府重新规划，两处房屋都面临拆迁。但是拆迁方在和吴先生兄妹协商补偿的时候以吴先生兄妹是“已签已安”的老村民为由，不享有该次拆迁补偿政策，只给予货币补偿。

但两处房屋建筑面积大，相对的补偿太大，兄妹二人无法接受，致使现双方一直未达成补偿协议，不得已寻求律师介入维权。吴先生兄妹两人听说北京京平拆迁律师团队专门代理拆迁维权案件，慕名与团队取得联系。



经过与程波律师和叶方荣律师的沟通咨询，非常满意。与律所签订了委托协议聘请了两位律师代理自己的维权案件。现在两位律师已经正式介入了吴先生兄妹的案件，将会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办案经验，维护好其合法权益，争取到满意补偿。

新浪网采访赵健律师：如何参加拆迁补偿的利益博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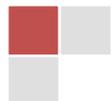
近日，我律师团队赵健律师接受新浪网记者采访，就拆迁补偿中的利益博弈为广大被拆迁户支招。赵健律师结合长期代理拆迁维权的宝贵经验，通过深入浅出的介绍，与被拆迁户分享拆迁维权心得，包括增加谈判筹码、拿到谈判的话语权，从而可以实现法律保护范围内的合理补偿。此外，赵健律师还就大家十分关心的强拆、补偿标准等问题从法律上给予了解答。

采访稿发表在新浪网，并得到搜狐网、《中国经济报》等媒体的转载。相关链接如下：

<http://tj.sina.com.cn/cul/ylxx/2014-08-13/15525122.html>

<http://mt.sohu.com/20140815/n403471166.shtml?qq-pf-to=pcqq.temporaryc2c>

<http://www.chinatradenews.com.cn/html/jingmaofalv/2014/0814/7885.html>



新闻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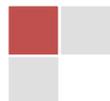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拆迁律师评：昆明施工方与村民冲突 已 8 人亡

人民网昆明 10 月 15 日电（李发兴）据昆明市政府新闻办最新通报：10 月 14 日，昆明市晋宁县晋城泛亚工业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企业施工人员与富有村部分村民冲突事件。经公安机关调查和现场勘验，事件共造成 8 人死亡（其中：企业施工方 6 人，村民 2 人），18 人受伤（其中：重伤 1 人，轻伤 7 人，轻微伤已出院 10 人），受伤人员已送往医院接受救治。

晋宁县暴力事件又是一起由土地征收引发的血案，土地征收方和被征地的农民之间只能像仇人一样，通过这种你死我活的流血冲突来解决征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吗？进入 21 世纪，征地拆迁纠纷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频繁，全国各地都掀起了一场风暴。这其中存在的征收方和被征收人之间的矛盾也就越来越被集中凸显出来。因为征地拆迁引发的流血事件更是频频发生。有人统计过近几年只因拆迁冲突死亡的人数：2010 年死亡 19 人，2011 年死亡 15 人，2012 年更是死亡 22 人。数据让人触目惊心。

国家早已经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对土地征收和房屋被拆迁人面的立法也不断完善。国家正在努力通过法律建设化解这一突出的社会问题。2011 年 3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依法治国基本国策指导下建立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下，征地拆迁不是处于无法可依。《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07 年实施的《物权法》再一次明确了公民对房屋和土地的财产权利。《土地管理法》对集体土地征收做了明确规定。2011 年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明确规定了征收的程序和补偿，废止了拆迁许可，规定了“先补偿后拆迁的原则”等等。

解决这个难题不是这么容易，流血的悲剧在全国各地还是时有发生。有一部分原因是我国政府职能和社会角色的定位存在着很多问题。改革开放 30 多年经过多次的改



革，政府还是依然顽固地保留着计划经济体制的运作和影响。还有就是“官本位思想”的盛行，反映在管理体制上就是长期以来形成的强制性和全能性的体制性特点。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环节中的重要一环，政府和其工作人员作为法律的执行者却深受却影响，法律素质有待提高，跟不上市场经济和



依法治国基本国策的要求。因此很多地方的政府和其工作人员，作为社会主义法律的执法者，不遵守法律的规定，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采用逼迫、恐吓或者破坏等违法行为来实施土地征收和拆迁，使得被征收人法律规定的权利和长远利益得不到保障，因此才会由拆迁引发大量纠纷，直至矛盾升级，产生悲剧。2003年7月，湖南嘉禾县政府打着公益的名义征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为了赶走时代居住在此的1100多户居民，相关领导尽然说出“谁影响嘉禾一阵子，我就影响他一辈子”的话。这种只顾眼前利益，不顾人民的

长远利益的发展模式就是对现在征地拆迁中存在问题的反映。

作为守法环节的广大被征收人法律意识也相当淡薄，普遍地认为“权大于法”在某种程度上还普遍存在，给某些被征收人造成了一种畸形的法律观念，“领导人讲的话就是法”。被征收人在拆迁中被侵犯了权利，

有的人默不吭声不敢维权，有的人只想到找政府理论，还有的人就是“以暴制暴”直接酿成了惨案。

这场征收与对抗征收的仇人之间的战争什么时候才

能熄灭，它已经影响到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问题的解决需要把征地拆迁问题彻底的固定在法律的轨道上，作为征收方的政府还须“律人先律己”。国家要进一步加强作为依法治国的执法者的政府部门的法律建设，转变“官本位”和计划经济时代的落后思想，要把经济发展和人民的长远利益充分考虑权衡，依法进行土地征收。广大的被征收人，更要提高法律意识，摒弃“权大于法”、“以暴制暴”等落后的法律思想，面对政府行政行为的侵权要勇于拿起法律的

武器来维权。征地拆迁要想正常的运行在法律的轨道上，政府、被征收人和司法机关还需要走的路太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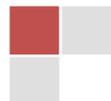
一名实习律师眼中的北京赵健律师团

——身有所感、行有所动、心有所向

我是一名实习律师，虽然从清华大学毕业后一直在从事法律相关的工作，但是进入律师行业不过才半年而已。俗话说“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对一名刚入行的实习律师而言，最怕的是选择不好开始执业的团队，因为从这里开始，自己的职业素养、执业水平都将影响到今后的工作，这个起点也决定了将来职业发展的高度。经过在赵健律师团近一年的工作，我可以自豪地说：当初选择来赵健律师团工作的选择是对的，其绝对是一个可以为心怀理想并愿意为之奋斗的实习生提供良好成长空间的高端平台。如果您想了解赵健律师团队，请跟随我的思绪一起来看一下吧。



工作人员：几十人组成了一支了不起的团队。以赵健律师为代表的六位合伙人律师，一贯坚持通力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伙精神，经过短短几年的快速稳步发展，使赵健律师团队成为了征地拆迁领域行业内的知名律所，引起了同行们



乃至广大维权百姓的关注。

办公环境：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律师队伍的不断扩大，赵健律师团队于2013年10月19日由原知春路办公地址乔迁至魏公村理工科技大厦，崭新明亮的办公场所，宽敞充足的工位空间，齐全温馨的办公设施，便利通达的交通环境，一来到这里，便喜欢上了这里的环境，心里想着在这样的环境中工作也是一种享受啊，至少看着心情愉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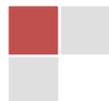
人文氛围：在赵健律师团队，大家像一家人一样融洽相处，虽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性格和办案风格，但是没有勾心斗角和恶性竞争。在这里，合伙人律师如兄长般亲切富有担当，资历深的律师如老师般解疑释惑，年轻的同事如朋友般可以谈心话理想。在这里工作，我与大家的相处是愉悦的，业务水平和知识是不断增长的。

企业精神：赵健律师团的执业理念是“敬律师之业，行仁义之德，执专业之长，明法律之公！”团队的律师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敬业操守是入所时每个人首先被要求做到的，专业基础的扎实是所里选择人才的基本标准，除此之外，勤奋、刻苦、忠于委托人的委托为其争取最大利益都是企业培训和资深律师所传导的理念。办公室墙上由当事人送来的密密麻麻的锦旗就是赵健律师团精神映射的最好说明。

业务发展：团队的几位合伙人从事征地拆迁案件已经很多年了，团队自成立以来，其发展速度是稳健而迅猛的，这从赵健律师团队所已经代理征地拆迁案件达上千件，为被拆迁人挽回损失近百亿就可以得到验证。团队案源丰富，每个律师都非常忙碌，每天都有一波接一波的客户上门咨询，团队的电话和团队律师的手机都是响个不停，网站上咨询的网友就没有断过，对于我来说，总是有写不完的案例和打不完字的咨询解答，在赵健律师团所的工作就是这么充实而忙碌。

福利待遇：除了每年两次省内游，一次省外游是行政部门的安排，时不时以某个借口举办的聚餐也是非常诱人的活动。此外，因为团队承办全国的征地拆迁案件，律师会到全国各地开庭，这也让我们有机会品尝到全国的特色小吃，因为每位律师出去开庭回来都会很大方地带回当地的特产食品给大家分享。而且，有时候当事人出于对办案律师工作的认可和感激，也会快递来吃的表示慰问，我们也总是可以分享到一份，山东的苹果、水蜜桃、武汉的热干面、吉林的黑木耳、山西阳高的杏，想想就馋的流口水。

作为一名实习律师，可以说一切都要从头做起，从最基本的工作做起，这是我在进入律师行业前就想到的，但是，在赵健律师团的工作内容如此丰富而满负荷却是我始料不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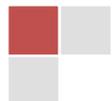
如果您将来想成为一名出色的律师，来赵健律师团实习吧，在这里，只要您够勤奋、有能力、想学习，到处都有锻炼的机会。



扎实的文字基础：赵健律师团队鼓励大家写文章，不限格式不限类型，只要是法律相关的都可以写，而且有丰厚的稿酬哦。所以在赵健律师团队，只要您肯努力，靠稿酬也是可以养自己的0(n_n)0~。当然，作为一名实习律师，为了学习专业办案技巧，我最钟爱的还是写案例，因为每次写案例的时候，都可以体会到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思路，从一份份法律文书中可以借鉴到办案律师的智慧与经验技巧，被拆迁人获取满意补偿的结果，也总是让我不禁为律师职业的价值而自豪。虽然文字工作比较枯燥，但是在这个过程当中，可以锻炼自己扎实的文字基础，又因为可以学到知识我

也总是乐此不疲。

学会团队协作：赵健律师团是一个大家庭，也是一个战斗能力极强的业务团队，每次介入一个征地拆迁案件，一般都是由2-3位律师来专门负责的，包括资深的主办律师和完成辅助工作的协办律师，在代理案件的过程中需要很好的团队协作精神，主办律师要把控好维权的整体思路，协办律师则要做好细节配合，而团队的合作决定了办案质量，任何一个程序安排的失误、或是与当事人沟通上的不当、甚至一份法律文书的错误，都会对案件的效果产生影响。因为赵健律师团有着良好的文化氛围和人际关系基础，团队合作没有任何的障碍，赵健律师团的每个小团队都可谓是强强组合，战无不胜。更重要的是在这样的团队合作中，我增强了团队意识，养成了团队协作的习惯。



积攒办案经验：在赵健律师团队，像我这样的实习律师是有机会参与案件的，而且可以和不同的主办律师一起办案，这让我受益匪浅。因为，这是在实战中积累经验，现在案件中遇到的问题全部都可能在以后的业务中遇到，所以，这是弥足珍贵的学习机会，现在可以观察主办律师他们是如何处理的，同时，可以思考一下假如是自己办案，自己可以怎么处理，有任何的想法都可以和团队成员交流，在这样的过程中，我相信自己的经验也会逐渐积累，记得在刚入行时，与当事人沟通时总是显手足无措，而现在不管当事人遇到什么情况，我都可以应对自如，告知他们该如何处理了。

专业、团结、友爱、奋进、敬业、朝气、忙碌，这就是赵健律师团的代名词，能够加入这个大家庭是我的荣幸，在这里，对自己的职业规划与未来，我充满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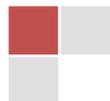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京平点评

京平视角：拆迁补偿到底补的是房屋还是生命

——难道必须付出生命的代价才可以拿到合理的拆迁补偿？

近两天，在天涯等各大论坛上出现了一则求救贴。发帖人称，2014年9月22日晚上约凌晨，扬州市梅岭西路34号强制拆迁把户主头颅打开，受害人在扬州第一人民医院抢救12小时昏迷不醒，至今尚未脱离重病监护室，生命奄奄一息，受害人陈任凤和家人希望正义人士能伸出援助之手，让凶手绳之以法，家人及其亲属下跪在扬州市政府大门口，交通一度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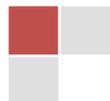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塞· · · · · ·扬州市政府于2014年9月24日口头承诺三天给予此事件答复，发帖人希望好心的记者能赶往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采访。24日当天，又有消息说受害人已经死亡。此贴虽还未出现在各大媒体网站，但是却像一颗重磅炸弹，已经被广大网友转发并引发的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热论。一条年仅32岁正值绚烂年华的生命，在法治国家的夜空中，就这样像流星般陨落。

看着论坛上帖子中家属拿着受害者的大块头骨悲痛欲绝，确实让人鼻子发酸，心生怒火。正常人都会惊讶于偌大的法治国家，怎么会出现如此禽兽行为，这个国家还有王法吗？拆迁补偿不合理，被拆迁人当然不会轻易签字，梅岭李庄距市中心文昌阁距离只有1.3公里，周围二手房价11000每平米，新房价格14000每平米，拆迁只给7000多，换了谁谁也不会签字啊，拆迁方谈不下来就去打砸逼迫，还是在凌晨搞突袭，这和土匪、流氓行为有什么区别？拆迁补偿无法协商，完全可以通过补偿决定程序采取法律途径来解决双方纠纷，直接使用拳头棍棒不但说明拆迁方自己制定的补偿方案是有问题的，显然是自知理亏不满足条件不能启动法律程序，而且野蛮暴力致人死伤会触犯国家法律，会得到法律制裁。一个小小的村委会竟然敢如此胆大妄为，说明背后隐藏着巨大的拆迁利益和保护其违法行为的幕后黑手。依据我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



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可现实中，冲在拆迁第一线的往往都是村委会、居委会甚至是开发商等缺乏依法执政意识的单位，去骚扰恐吓甚至是暴力强拆的往往是早已将生死看作身外之物的极端分子，于是拆迁便出现了两层皮

的怪像，前边是一些无知无畏者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胡乱作为，而政府却是稳坐台后，享受着土地财政的收益和项目建设的政绩。当地政府在征收事件中，本来就是事件的主导者和真正的责任主体，现在为了拆迁弄出了人命，政府却华丽转身为受害者家属求助的青天，政府还以非常负责任的态度承诺：迅速组织调查组，查清事实，解决问题。从拆迁律师的眼中看此事是非常滑稽的，这就像狼吃了鸡，鸡却找狼去评理，殊不知狼狈是一起的。



近年来，全国暴力拆迁案件依然频发，扬州就是典型的频发地。扬州市人民政府仅仅凭借着自己颁布的 59 号令不知拆掉了多少当事人的房屋，而很多被拆迁人根本不知道，这个创设了“批准通知书”的 59 号令本身并不是法律，而且违反法律规定。我们且先不说这个 59 号令的合法性，即使是依据该 59 号令，其也明确要求了“拆迁人必须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后，方可实施拆迁。”而现实中，拆迁方在拆迁实施时真的具有征地批文吗？至少从笔者代理的几个扬州的拆迁案件来看多数都是没有的，而案中发生强拆的却不在少数。究竟是扬州的百姓太好欺负呢？还是当地的政府太蛮横呢？恐怕根源还在于被拆迁人不懂得用法律去审视政府的行为，不管是补偿不合理还是被强拆，都应当以法律为标杆去衡量其对错，补偿多少、如何拆迁并不应该是当地政府制定个文件就说了算的，而应该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的，可惜老百姓对拆迁方面的法律规定知之甚少，再加上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被动地位，要么无奈接受不合理补偿，要么在坚持和拆迁方对抗的过程中遭遇暴力强拆。房子拆了我们还可以靠法律程序去要回合理补偿，可是生命一旦失去了就再也找不回来了，而且这种伤害对被害人家属来说是永久的无法治愈的伤痛。



依法行政是法律对行政机关的基本要求，征收行为因为涉及百姓的重大财产，与百姓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更应当依法进行，而“依法行政”不能仅仅停留在嘴上喊个口号，而应该切切实实地运用到行政行为当中去。目前，拆迁补偿问题导致的社会矛盾十分突出，普通百姓更是谈拆色变，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政府太“强大”了，以至于拆迁补偿根本无法协商，补偿不合理房子还必须拆，不拆便会惹来麻烦甚至是杀身之祸，更关键的问题是，遭到人身财产重大损失的老百姓在事后，也只是期盼着政府给予解决，上访也好，找媒体报道也罢，依靠造势逼着拆迁方给钱了事。这完全是一种病态的依法行政，可以治愈这种病的，惟有法律，最终让当事人折服并接受补偿的，或者让征收方不滥用公权力依法补偿的，只有也应当是法律而不是沾染着血腥的暴力。征收补偿的矛盾和争议应当积极纳入到法律的轨道上来解决，从被征收人的角度来讲，如果无法接受

补偿方案，可以及早通过法律程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人身财产的重大损失，而对征收方来讲，同样也应当通过启动补偿决定程序来解决矛盾，而不是费尽心思选择凌晨去强拆，寄望法律，回归法治，希望像陈任风这样的惨案不再发生。

京平视角：行政诉讼中第三人制度的探索

作者：谷美玲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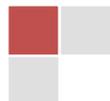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摘要：我国行政诉讼制度从立法的角度肯定了第三人的地位，但由于行政诉讼法本身对第三人可操作性的明文规定并不完善，实践中，各地法院的处理也不尽相同，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的程序五花八门，行政诉讼本身有着区别于民事诉讼的特殊性，在当代司法体制背景下，现行规定与现实冲突，需要我们正视问题的存在，以不断推进立法、司法的完善。

关键词：行政诉讼 第三人

行政诉讼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以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也就是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寻求司法救济，由人民法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裁判的活动。行政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最显著的特点在于行政诉讼

当事人地位的特殊性，即行政诉讼的原告是不服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告则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这种原、被告的地位是不变的，当然，原告也有可能是作为普通机关的行政机关。

任何诉讼都要有当事人的存在，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有原告、被告、第三人(姑且以一审中的称谓来概括)。行政诉讼法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第三人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诉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由该条可以看出，第三人参加到诉讼中的前提是现已存在一个诉讼，法理上称现已存在的诉讼为本诉，第三人只是以申请或通知的方式参与到本诉程



序中来的。因此，行政诉讼第三人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第三人与本诉中所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诉讼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学理论，通说认为这里的利害关系应当解释为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第三人参与到诉讼程序中是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诉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与第三人之间具有利害关系，可能是与行政行为本身的利害关系，也可能是与本诉的结果之间有利害关系。总而言之，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第三人参与到本诉中的前提依据。

第二，第三人是除原、被告之外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基于种种原因第三人未能在本诉开始以前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因此，在本诉程序启动起来以后，作为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参与进来，目的在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第三人参与到本诉中是基于其申请或人民法院的通知。行诉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

政机关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法律应当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有失偏颇，在行政诉讼中，也应当维护



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从理论上讲，法院为了全面了解案情，查明事实，并能够全面、正确的解决纠纷，在程序中追加第三人，可以简化审理功能，节省司法资源，但行政诉讼的特殊性，使其不同于民事诉讼，在实践中，各地各级法院在启动追加第三人程序呈现出不同的处理模式，不同的模式如果运用不当，不但不能简化问题，反而容易程序复杂化，不能很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人在行政诉讼中有独立的诉讼地位。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有权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主张，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起上诉。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在一定的情况下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提供证据线索，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行诉法及诉讼法解释均规定了第三人享有的权利及诉讼地位。笔者结合第三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及不同类型的第三人，就实践中遇到的几种情况作一粗略分析和探讨：

第一，对第三人举证责任的认知不同导致实践中处理第三人举证的模式不尽相同。行诉法及诉讼法解释并未对第三人的类型



作明确划分，理论上将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划分为原告型第三人及被告型第三人。比如，行政处罚案中的受害方或加害方、行政处罚中共同被处罚人、行政裁决案件中的当事人等均可以作为原告型第三人申请或由人法

院追加而成为第三人；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矛盾的具体行政行为，非被告的一方、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当事人、与行政机关共同署名作出处理决定的非行政机关组织等均可以作为被告型第三人参与到诉讼中来。

实践中对于第三人举证责任的分配及期限的处理各不相同，笔者个人认为，应当依据第三人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原告型第三人，其举证责任及举证期限可以参照原告，对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不需要承担举证责任，需要承担举证责任的情况应当仅限于：主动申请参加到本诉中需要证明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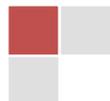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利害关系；对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不作为，需要提供曾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申请的证明材料；行政赔偿诉讼中承担受损事实的证明材料；被告型第三人，其地位往往与被告相类似，但又不同于被告，虽

然行诉法及诉讼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这种情况下第三人的举证责任情形，但笔者个人认为可以根据其在行政职责范围就其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等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第二，第三人能否就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在实践中并不统一。由于行政诉讼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第三人参与到诉讼中来必然会影响本诉，因此，法院在实践中对追加第三的处理就尤为重要。比如，第三人能否就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各法院处理不尽相同，在司法不完全独立的地方法院，常会出现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在举证不能面临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败诉的情况下不依法作出判决，而是以追加第三人的方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由第三人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假如由于第三人的证据补强使得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被证实，法院似乎就有理由作出其本来就想作出的裁判。笔者对如此法院的如此举证是持否定态度的。行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据此，行诉法及诉讼法司法解释对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的举证责任及举证

期限均有严格的规定，而如果法院在追加第三人的程序中不考虑程序的公平正义，允许第三人作类似前述举例的举证，则必然会因程序不公平致使实体欠缺公平性，更何况这种作法也必然放纵行政机关不举证、逾期举证的行为，更有可能损害作为被管理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当然，实践中第三人的类型不同，维护自身利益的角度也不同，具体问题还要具体分析，但笔者认为，无论如于何种目的，法院都应从有利于公平正义的角度，有利于化解纠纷的角度出发进行处理。

第三，第三人能否就原告的起诉提出否定性主张，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处理结果。比如，在一起已经进行的行政诉讼中，法院依职权追加了第三人，第三人参与到诉讼中来，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就原告的起诉提出否定性的主张，此时的第三人，既非原告也非被告，而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也并未对此有明文规定，法官往往进行自由裁量，对此笔者认为，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一起已提起诉讼的案件中，第三人参与进来后首先否定原告的起诉超过诉讼请求，对于第三人的这一否定性主张，实践中的处理也是多样，对于第三人的该主张，司法实践中有对此进行肯定的观点，笔者个人认为，法院不应支持，即使行诉法及诉讼法解释均规定第



三人有独立的地位，因为行诉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原告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一）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证据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因为法律及司法解释已就原告的起诉是否合法等作出法律规定，而第三人是没有权利主张原告起诉已过法定期限的。法律之所以把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责任分配于被告，主要的目的是为了以此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也就是说，对于已有法律明确规定的内容就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执行，法院也不宜以保护第三人利益为由作过多的自由裁量。

以上所涉问题之所以会在实践中屡屡出现，就是因为虽行诉法及诉讼法解释赋予了第三人较多的诉讼权利，但远远赶不上实践前行的步伐，针对现实困境，提出如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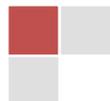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第一，在现有的立法基础上，结合实践，通过立法、司法解释细化、完善有关第三人制度，以增加实务的可操作性。只有立法、司法解释健全，才能使现有的第三人制度乃至整个行政诉讼制度都行之有效，因为第三人制度在现实中较为复杂，解决好第三人制度，对整个行政诉讼制度来说都将是一

大进步，法院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应当尽可能地同类案件作出同样的处理程序，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稳定司法秩序，体现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

第二，进一步强化司法独立。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在当地往往是某一政府或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干涉司法审判的不和谐因素也经常发生，因此，无论是行政诉讼本身，还是行政诉讼的第三人程序，都需要司法机关独立运用法律，唯一考虑法的公平正义因素，更多地体现程序正当，才能从根本上将与第三人有关的行政诉讼程序运用好，解决好现实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三，从制度上完善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合法地履行职责，行政行为本身就是行政机关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行政法律关系，双方处于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不平等地位，无论是否有第三人参与诉讼，都不可能改变这一地位，因此，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要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在行政诉讼程序中要积极地履行其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中第三人在实践中较为复杂，理论上争议颇多，第三人参与到诉讼中的时间作何限制、参与后的权利义务如何细化、举证责任的分配与举证要求等等都需要更进一步的细化，完善。我们在现实中看到各法院的处理模式大相径庭，不同的处理方式



导致不同的结果，这些都归因于没有更加明确统一的立法及司法解释，法律上的空缺，再加上法官自由裁量可能会受到行政权力的干涉。因此，我们只有寄希望于立法、司

法活动的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第三人制度。同时，笔者也希望行政诉讼法在修订时能更好地正视这一制度在现实中的不足，以便进行下一步的完善。



以案说法

天津拆迁系列：法院判定政府强拆“违建”违法

《史记·周本纪》有云：“祸成矣，载可奈何”。在当下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拆迁大潮里，无以计数的被拆迁户总是在强拆失家之祸酿成之后恍然醒悟“圣人之下皆为蝼蚁”的拆迁版演绎——在强势的拆迁方面前，被拆迁户似乎皆为无势无力的“蝼蚁族”！但是事实上，我们并非没有任何还击之力，除了与拆迁方斗智斗勇，还可以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与所有违法行为做斗争，并最终拿到合理补偿。

【关键词】违章建筑 强行拆除 政府违法

【基本案情】

当事人金女士(化名)是天津市蓟县渔阳镇某村的居民，在该村拥有合法住宅。2011年3月4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蓟县新城实施以宅基地换房开展示范小城镇建设试点工作，蓟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蓟县渔阳镇二十个村的集体土地，而这些土地又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定为国有。金女士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但在协商补偿的过程中，拆迁方认为金女士的房子都是违建，补偿非常低，金女士无法接受这样的补偿结果，因此双方一直未签订补偿协议。2014年5月5日上午，蓟县渔阳镇政府派人趁金女士家中无人，强行闯入其住宅，将房屋全部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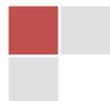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到，屋内财产全部被损毁或丢失。金女士得到消息立刻赶回去制止，但是面对浩浩荡荡带着钢盔铁甲的强拆队伍已无力回天，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房子被全部拆完。金女士对此忿忿不平，她深知如若不诉诸法律，自己的房屋被强拆的事件很可能不了了之，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朋友的推荐下，金女士找到了在征地拆迁领域知名很高的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一个咨询电话听了律师的讲解之后，便毅然下定了决心请京平律师帮助自己维权。

【维权亮点】釜底抽薪——确认政府强拆违法，瞬间扭转被动局面

【精彩回放】

京平律师团队介入后，由首席资深顾问律师赵健律师、资深主办律师葛容律师和章赛艳律师三员大将具体负责此案。三位律师对案情进行了详细了解后，立马为当事人量身定制了一套维权方案，除了启动基本的法律调查程序之外，强拆违法，已经是不争的事实，这个诉讼必然是维权的当务之急，于是律师一纸诉状，将被告天津市蓟县渔阳镇人民政府送上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的被告席。

案件被受理后，终于等到了开庭的日子，几位律师胸有成竹地参加了庭审。在庭审中，被告镇政府对拆除当事人房屋的事实直言不讳，而且理直气壮地认为自己的行为有充分的政策和法律依据，当事人的房屋是违章建筑理应拆除，因此，强拆房屋的行为是合法的，并且提供了很多证据来支持自己。律师不慌不忙地对被告提交法庭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和当庭辩论。律师首先指出，即使当事人的房屋是未经规划许可、未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而建造的违章建筑，也应该依法行政，拆除的主管部门应该是城市规划部门而不是乡镇政府。其次，征收和拆除违章建筑是两回事，各自有自己法定的程序，不能说有征收的批文就可以随便拆房子，实施征收必须对被拆迁人进行合理安置补偿，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即使当事人的房屋是违章建筑，也要依法作出认定和处理，而不是口头说是违章建筑就可以拆的。辩论到这里，被告的态度似乎已经没有原本那样理直气壮了。违法强拆已经在大家的心中成为不争的事实，果然，2014年9月15日，武清区人民法院作出公正判决，认定被告蓟县渔阳镇人民政府强拆原告房屋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至此，金女士法律维权的第一步即取得了可喜的胜利，蓟县渔阳镇人民政府强拆已然失去了他们自认为是合理合法的执法依据，被拆迁人获取合理补偿则必然是指日可待了。



【律师说法】

面对已经驶入快车道的城镇化发展趋势，我们无疑逃脱不了被拆迁的噩运。而某些政府部门将中国拆迁在“黑暗”中进行，作为拆迁一方的被拆迁人往往无法得知拆迁的基本信息，从为什么拆到拆了补多少，被拆迁人似乎被置于拆迁相关信息的末端甚至一无所知的怪圈，这样的局面更加加剧了拆迁悲剧和暴力事件的产生。拆迁本可以和谐进行，保证拆迁信息的畅通和公开，我相信民众也是讲理之人，为什么某些政府部门宁愿将和谐拆迁演变为暴力拆迁和悲剧拆迁呢？

在现今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在巨大的土地运营利益面前，期盼着拆迁人能本着公平及正义之准则行拆迁事宜无疑是痴心妄想。现实不只一次证明了，在巨大利益的面前强势的拆迁人和一言不发的被拆迁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忍气吞声的被拆迁人往往以为退一步海阔天空，却不知道这一步就再也回不了头。面对强拆，法律无疑不需要你退一步也能前进一大步。正如本案中，金女士如果也是畏首畏尾不敢拿起法律武器委托律师为自己维权的话，他的命运可想而知。一个专业的拆迁律师的协助，可以让被拆迁人的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但这也需要每一个被拆迁人勇于维护自己的权益，相信法律，相信律师。笔者愿意相信，每一个被拆迁人合法利益被依法维护，这是被拆迁人的福音，是拆迁律师的欣慰，更是具有中国特色之中国拆迁的一大进步。

屋实施拆除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强制执行决定书，未履行公告及催告等法定程序，应认定为程序违法。被告认为原告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主张，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被告2014年5月5日强制拆除原告房屋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向春
审 判 员 程利民
人民陪审员 杨 轩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楠

山东拆迁系列：一举复议撤销《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拆迁方借“拆违”旗号实现快速拆迁的梦想彻底破灭

【关键词】违章建筑 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养殖 强行拆除

【基本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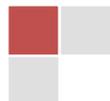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华先生(化名)在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某处集体土地上拥有约5亩的养殖地及部分1990年初建成的房屋，该地块的使用权乃是多年前因历史原因合法置换而来，2014年当地一项所谓的重点工程启动，使华先生的房屋及养殖场所面临拆迁。华先生不仅在拆迁过程中未见征地批文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安置补偿也未考虑其商业经营因素，因补偿极不合理，双方一直未签署安置补偿协议。随后，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2014年7月16日，华先生收到莱芜市钢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一份《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就在华先生还琢磨着这个通知书的来意之时，2014年7月17日凌晨3:30，在未签署补偿协议也未进行合理补偿的情况下，一帮人浩浩荡荡地强行进入华先生家，如狼似虎，将华先生的房屋及养殖设施暴力非法强拆，因事发突然，房间内所有的物品及所有养殖的活兔都被废墟掩埋。面对事发后无警问津的情形，已经出离愤怒的华先生毅然进京寻找专业拆迁律师的帮助，决心用法律程序来讨回公道。经过比较筛选，华先生来到了北京在征地拆迁领域口碑极佳的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也从此开启了一扇法律维权的大门。

【维权亮点】抽薪止沸，一举撤销区城管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精彩回放】

京平律师介入后，由资深首席顾问赵健律师、资深实力派主办律师王奇兵、李霞律师共同代理此案。经过与当事人的交流，根据其描述的情况和手头的一些材料，律师认为这个案件有一些难度，毕竟养殖场已经被拆掉了，而处于被动地位的当事人也没能在强拆之时取证，能不能获得最终合理的结果，一切都没有定论。但是一向善于挑战和从不服输的京平律师认定这起案件存在很多的违法之处，决定尽最大努力为当事人争取其合法利益，让法律还其一个公道。三位律师火速为当事人制定了一套最佳的维权三步曲：知己知彼——调查取证、抽薪止沸——撤销《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蛇打七寸——起诉违法强拆，本案例所讲述的便是这其中第二曲的故事。

针对区城管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律师看出了很多问题，当事人的房屋等所在地块乃是集体土地，区城管局竟然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显然适用法律依据错误。并且，区城管局作出该《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前，未履行告知义务，未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反法定程序。此外，区城管局在送达该《责令限



期拆除通知书》时，并未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基于以上诸多违法点，律师立刻起草了行政复议申请书，指导当事人向相关的复议机关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书。

2014年9月28日，莱芜市人民政府作出了一份公正的复议决定，确认了该份《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的违法之处，并依法撤销。至此，华先生顺利赢得了自己拆迁维权的阶段性胜利，拆迁方企图借“拆违”的旗号实现快速拆迁，随便让区城管局下了个《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第二日便强行拆除当事人的房屋，现在《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被认定违法并撤销，拆迁方自认为合理合法的执法依据被彻底推翻，尽管目前委托人的养殖场损失还没有得到补偿，但是这场胜利已经为下一步的赔偿诉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律师说法】

面对华先生这种被违法强拆的事件，广大被拆迁人必须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首先一定要保存好拆迁现场和拆迁过程中的证据，其次就是要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锁定强拆行为的违法

人、见证人签字，仅注明“当事人拒签”，不符合文书送达的有关法律规定，送达程序存在缺陷。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钢执限拆字[2014]第 号《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的钢执限拆字[2014]第 号《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之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尤其在面临被强拆的情况下，被拆迁人一定要对这些基本法条有清晰的认识。我国《行政强制法》第43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第37条规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

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盒日期等重要事项。第44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由此可见，任何以停水、停电方式逼迫拆迁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在法律规定的合理的维权期限之内，任何人不得作出强制执行的行为。并且被拆迁人享有知情权和诉权，任何人不得剥夺。

通过这个案例，告诉我们，法律不会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当自己的权益被侵害时，只有积极的运用法律，权利的价值才会完全体现，法律的公正才会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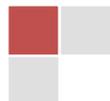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律师支招

赵健律师谈拆迁的应对

对于面临拆迁的普通老百姓来说，接到拆迁通知本应是一件高兴的事，因为拆迁本身意味着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使得居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可是现实中，大多数遇到拆迁的当事人不仅没有顺利拿到梦想中的新房子，而且为了拆迁这件事几乎焦头烂额，身心疲惫。法律知识浅薄甚至是严重缺失的当事人，面对拆迁方的种种官方说法几乎无言以辩，对拆迁方说一不二蛮横强势的态度也只能是愤愤不平。普通百姓该如何正确应对拆迁？记者就此采访了专门代理征地拆迁维权案件的律师——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赵健律师。

记者：根据您在工作中与当事人接触的经验来看，当事人通常会遭遇哪些情况？

赵健律师：以下几种情况都很常见：一是以强凌弱，一切拆迁方说了算，甚至签了协议当事人手中都没有原件；二是骚扰胁迫，生活不得安宁，甚至不签协议不让你睡觉；三是断水断电断路，制造生活不便，让你无法正常生活；四是暴力袭击，变相逼迁，增加被拆迁人心里上的恐惧感；五是收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裁决中规定了一定期限，届



时将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用法律程序对被拆迁人产生威慑作用，使其答应搬迁；六是各种“拆”，偷拆、误拆、强拆等。

记者：遇到这些情况后，被拆迁人一般会采取什么应对措施？

赵健律师：被拆迁人遭遇拆迁大多先是茫然的，什么情况都不清楚，一般也见不到什么官方文件，似乎所有的消息都是“听说”的，再加上上述混乱情况的出现，就会出现六神无主，不知所措的局面，这时，一些错误的应对方式便顺势而生。一是上访，拿着材料奔跑于各个政府部门的信访办公室，但是，上访的弊端就是没有法定的答复期限和法定的追责途径，真正能够解决问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二是誓当钉子户，殊不知钉子户不是你光不搬就行，拆迁方会雇佣社会闲散人员骚扰你，最后的结果就是强拆。三是以暴制暴，使出浑身解数与拆迁人员作困兽之斗，这样做的结果一般是被公安机关以各种“罪名”拘起来，搞不好还落个被判刑的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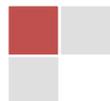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记者：那么，作为一名被拆迁人，到底该如何面对征地拆迁问题？

赵健律师：首先要确认拆迁性质。如果是政府主导的，一般是为了公共利益而征收，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这种情况你一般是反对不了的，只能争取合理补偿。如果不是政府主导，纯粹的商业行为，就不具有强制性，你的主动性就很大，你不同意就不能拆迁。其次要确认土地性质。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必须按照市场价给予补偿；而集体土地的上拆迁，目前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主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集体土地要开发首先必须先征收为国有，所以，主要是征收土地的补偿，房子等是作为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的。但是不管是哪种性质的，都必须给予被拆迁人公平合理的补偿才可以拆。

记者：哪些人可以作为被拆迁人要求补偿？必须是产权人吗？还是包括承租人？

赵健律师：这里涉及到被拆迁人的定位问题。首先需要证明自己是被征收土地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因此，手中的土地证、房产证就非常重要了，凭此可以对号入座去主张你的权利。如果你不是土地或房屋的产权人，而仅仅是使用者，首先要看租赁合同中就遇到拆迁问题是有明确约定，有的话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的话，也就是说在有效的承租合同下，你因拆迁而导致的停产停业损失或其他损失是可以主张补偿的。

记者：那么，补偿内容都有哪些？



赵健律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补偿主要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而集体土地上主要是土地征收的补偿、房屋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记者：被拆迁人如何判断补偿是否合理？又如何为自己争取到公平合理的补偿呢？

赵健律师：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必须按照市场价补偿；而集体土地上的拆迁只能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至于征收耕地等不涉及房屋的情况下，《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是按照最高为前3年年均产值的30倍，实践中建议当事人按自己土地的年均产值来主张补偿。了解了上面的内容，被拆迁人就可以和拆迁方协商补偿协议了。如果通过谈判拿到了合理补偿是最好的，如果拆迁方执意坚持走霸权主义道路，无法平等协商，被拆迁人可以借助专业拆迁律师来帮助自己维权，事实上，这也是争取到一个公平合理的拆迁补偿的最有效的途径。

记者：好的，本次关于普通百姓该如何正确应对拆迁的采访就到这里，非常感谢赵健律师的细心解答，相信各位被拆迁人都和我一样受益匪浅，也希望赵律师在拆迁维权之路上越走越远，继续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主办单位：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电话：010-63797888 010-56225888
传真：010-68945339
邮箱：jingpinglawyer@163.com
网址：<http://www.jinglawyer.com> <http://www.lawyy.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1702室

